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迅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颖	联系电话：0574-52523183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思琪	联系电话：0571-8535820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颖、章思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以前）、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注)		
6.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以前）、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8.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9.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询股东名册； (2) 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信息披露文件；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独立性相关情况。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4.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 (2)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4)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披露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4)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 (5)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和相关披露文件； (6)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 (2) 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关联交易明细表、相关合同； (3) 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 (4)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情况。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八)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检查手段：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4.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9.78%，主要原因系：(1) 受国际市场相关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受到影			

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受新厂房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同比增加影响，公司相关期间费用同比增加；（3）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公司的海外子公司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运营，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4）受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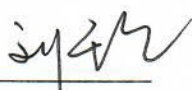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迅安科技经营业绩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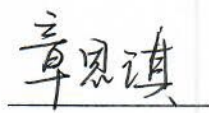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重大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颖


章思琪

